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BUI VAN CHUONG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台端聲請狀陳述「相對人簽發如附件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，目前尚欠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元」，目前尚欠金額高於本票金額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請求金額。

二、台端聲請狀利息起算日、提示日為「－1911年月日」，請具狀補正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、提示日為「何年何月何日」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